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70号

罪犯杨正会，女，1986年2月4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文山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9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）普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正会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3日起至2027年10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16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6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）兴刑终字第3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正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正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6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6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正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正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